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主持召开了“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邀请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验收组。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2018)环检(中气)字第(1131)号、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回收与暂存废铅酸蓄电池，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工程组成主要包括暂存车间一间，应急池一座、废气处理设施三套(一套非正常工况使用，另两个正常状况下一用一备)等等，雨水、污水依托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工程已经建

成并通过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环评审批，获批文号为：东行审环【2016】111 号。

2017 年 7 月 21 日对厂房进行改建，2017 年 12 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6.4%，高于环评中环保投资比例。

（四）验收范围

2018 年 4 月，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变动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原正常工况下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进行排气，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变更后大气污染防治将原来的换气排风机变成了碱喷淋吸收塔，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变有组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属于非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依托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所收集的破损电池采用专用车辆内的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收集后送至破损区存放，在此过程中有极少量的硫酸雾产生；在正常暂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极少量硫酸雾产生，经厂区内抽排风系统后排出。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噪声和叉车行驶过程噪声，主要采取让工作人员在装卸作业时按规范操作，轻拿轻放，不得随便抛掷，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引风系统采取减振、密闭消声措施；企业夜间不进行作业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企业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管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泄露经中和沉淀产生的中和渣属于危险废物HW31(421-001-31)，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污水管道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各类排污口按规范要求设置标牌（依托）；根据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要求，建有 30m³ 事故应急池，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暂存区设置了导流沟、收集井，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4 月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27-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79.5%~80%之间，废水、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稳定。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恒发纳管的标准。雨水排口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管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有组织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项目废水符合批复要求的接管考核：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264 吨/年、COD \leq 0.079 吨/年、氨氮 \leq 0.009 吨/年、悬浮物 \leq 0.066 吨/年；固废排放量为 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三废”处理装置变动情况已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罚；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①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③完善相关台账资料，细化环保管理制度。

④补全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

⑤建立、健全自行监测方案和计划，严格按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